

昌黎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昌双随机办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昌黎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2024年版)》的通知

昌黎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上级部门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照《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对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进行了调整，经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载体，全面公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做好平台事项动态管理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情况，完成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本部门抽查事项相应调整工作，确保做到“应认尽认”。

三、严格按照清单开展随机抽查活动。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

照清单所列事项开展随机抽查活动，不得随意突破。在开展随机抽查中，要做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事项全覆盖。

联系人：孟祥超 2985373

附件：1. 昌黎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2. 昌黎县随机抽查其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昌黎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

